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 002185 证券简称: 华天科技
- 可转债代码:128003 可转债简称:华天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9.79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14年2月17日至2019年8月1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09号文核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公开发行了46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100万元。投资者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该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同时刊登在2013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281号”文同意,公司46,100万元可转债于2013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天转债”,债券代码“128003”。投资者可到巨潮资讯网查询《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该公告已同时刊登在2013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天转债自2014年2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现将转股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持有华天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一、华天转债的发行规模、债券利率、票面利率、转股起止日和转股价格等基本情况

(一)转股规模:人民币46,100万元(461万张)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期限:6年,即自2013年8月12日至2019年8月11日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0.9%,第四年1.1%,第五年1.3%,第六年1.5%。

(五)转股起止日:《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之“(十)本次发行证券的主要条款”之7.转股期限”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13年8月16日,即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两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即2014年2月17日至2019年8月11日止)。”

(六)初始转股价格:人民币9.79元/股

二、转股程序

(一)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及转股申请的手续

华天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即2014年2月17日至2019年8月11日止)将持有的华天转债全部或部分转换为A股股票。

转股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股盒方式申报。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张(0000元面额),转换或股份的最小单位为股。转股申请经深交所确认程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申请时间

华天转债持有人须在转股期内(即2014年2月17日至2019年8月11日)将转股申请时间提交转股申请,转股申请时间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下述时间除外:

1. 华天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 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 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三)华天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华天转债持有人的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华天转债持有人的华天转债数额,同时记载华天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3  
可转债代码:128003 可转债简称:华天转债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天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四)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投资者当日买入的华天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投资者可于当日交易时间内缴纳转股申请。转换后的股份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华天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因华天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华天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事项

转股过程中有关费用需由华天转债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华天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时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股一股的华天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华天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华天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七)华天转债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后,华天转债持有人仍然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修正的有关规定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9.7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法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div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F) \div (1 + k)$ ;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F + A) \div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F + A) \div (1 + n + 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变动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办法、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数量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成权利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

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情形发生后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公告之日起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和修正过程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转股价格调整和修正的情况,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79元/股。

四、转股条款

(一)转股期限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108% (含)最后一期利息,约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本次可转债到期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息兑付公告。公司将委托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理支付兑付款项。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3% (含)当期利息,约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I_0 \times (1 + R) \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

益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程序及限制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 (含)当期利息,约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五、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 (含)当期利息,约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追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 (含)当期利息,约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赎回程序及限制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满足有条件回售情形,公司将在满足有条件回售情形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至少发布三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将载明回售程序、回售价格、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内容,决定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严格按照公告的规定,在申报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回售的,可在公司后续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回售权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四)追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 (含)当期利息,约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五)赎回程序及限制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满足有条件回售情形,公司将在满足有条件回售情形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至少发布三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将载明回售程序、回售价格、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内容,决定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严格按照公告的规定,在申报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六、其他

有关华天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该募集说明书摘要也同时刊登在2013年8月8日的《证券时报》上。

咨询电话:0938-8631990

传 真:0938-8632260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08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有关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承诺情形,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关联方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一)承诺内容

1.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自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主要股东杨海洲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和《关于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不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杨海洲先生均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三、不进行风险投资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年12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均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承诺期限

2013年3月26日至2014年12月11日。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承诺期限内未从事风险投资等业务。

四、分红承诺

(一)承诺内容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如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可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二)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三)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行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公司会严格履行承诺,实现与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收购事项相关承诺

1.公司于2013年1月6-7日召开的董事会、2013年2月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摩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6,620万元收购北京摩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立创新”)90%股权。

转让方承诺,摩立创新在2013-2015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除非非经常性损益后)为:2013年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2014年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或2013-2015年三年期间累计的税后净利润(除非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同时每年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肇庆兴实业、肇庆通信、肇庆无线电股权转让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使用自有资金18,000万元收购肇庆市肇庆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实业”),深圳市肇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肇庆无线电技术有限公司67%股权。

出让方承诺,肇庆兴实业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为:2013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700万元。

(三)承诺履行情况

2013年度为公司收购肇庆创新和深圳肇庆兴之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年度内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目前财务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均严格遵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完毕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07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转让方: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标的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如下股东、转让

方代表为方苑斌,即:

序号	简称	姓名名称
1	甲方	阮晋青
2	乙方	陆雨薇
3	丙方	汪峰
4	丁方	王兵
5	戊方	古苑斌

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协议中简称“B标的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的如下股东,即方古苑斌。

己方(受让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协议中或简称“海格通信”)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将来发展战略,为实现电子信息行业领导者的战略目标,公司在发展通信、导航、精密电子业务的同时,将进入通信技术服务领域,推进公司向专网专网及高端服务的既定发展战略,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与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怡创科技”)和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有华科技”)的股东古苑斌、汪峰、王兵、陆雨薇签订了《关于收购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简称“意向协议”),海格通信使用自有资金8.4亿元,直接或间接通过收购方式获得怡创科技40%股权——其中:以6.16亿元收购怡创科技44%股权;以2.24亿元收购怡创科技之股东有华科技100%股权,最终实现海格通信收购怡创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3-082号公告)。

公司在《意向协议》签署后,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审计、评估工作,并于2013年12月30日和2014年1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3-086号、2013-088号、2014-002号公告)。

二、项目进展

近日,根据协议,A标的公司转让方已将其持有的A标的公司49%股份(其中25%质押股份是拟转让的A标的公司44%股份)以外的90%股份(即24%质押股份为约定条件成立时解除质押)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质押至己方名下,办理工商质押登记手续。公司已支付总转让款的49%,计【1160】万元股权转让。

A标的公司股东乙方已将其持有的A标的公司的50%股份转让至受让方,同时方将其持有的A标的公司的15%股份转移至受让方,且方将其持有的B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014年2月10日,公司与怡创科技和有华科技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正式协议》(简称“正式协议”),各方对后续股权转让的付款条件等进行了变更。

变更内容前后对比如下表:

条款	意向协议内容	正式协议内容
6.3	指定收款人收到上述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A标的公司股东乙方将其持有的A标的公司的5%的股份转让至受让方,同时方将其持有的A标的公司的15%股份转移至受让方,且方将其持有的B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6.3 指定收款人收到上述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A标的公司股东乙方将其持有的A标的公司的5%的股份转让至受让方,同时方将其持有的A标的公司的15%股份转移至受让方,且方将其持有的B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3	指定收款人收到上述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A标的公司股东乙方将其持有的A标的公司的5%的股份转让至受让方,同时方将其持有的A标的公司的15%股份转移至受让方,且方将其持有的B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3.指定收款人收到上述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A标的公司股东乙方将其持有的A标的公司的5%的股份转让至受让方,同时方将其持有的A标的公司的15%股份转移至受让方,且方将其持有的B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6.4	A、B两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方将A、B两个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和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照、公章、资产、资金、人员、业务资料、档案等)移交己方。	6.4 A、B两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方完全履行第6.3条义务后【两】个工作日内,己方支付总转让款的18%,计人民币【5120】万元整。
6.5	转让方完成第6.3条义务后的210个自然日内,各方使A标的公司已经解除的24%股份解除质押并达到可转让状态,且在质押解除手续办理完成后5日内,将上述24%股份转让至受让方名下,具体方式为:在其所持有的记名股票上背书转让给己方,同时在A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上记载股份转让和股东变更情况,并在工商部门重新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6.5 转让方完成第6.3条义务后的210个自然日内,各方使A标的公司已经解除的24%股份解除质押并达到可转让状态,且在质押解除手续办理完成后5日内,将上述24%股份转让至受让方名下,具体方式为:在其所持有的记名股票上背书转让给己方,同时在A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上记载股份转让和股东变更情况,并在工商部门重新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6.6	剩余33%总转让款【7720】万元的支付方式:上述第6.3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且第6.3条约定的经营管理权和全部资产的交接后【一】个工作日内,己方将该转让款支付至A标的公司与A、B两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方代表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中。资金监管方收到该笔转让款,即视为各转让方已收取该笔转让款,各转让方不得再就该等款项向受让方主张权利。股权转让方不得单方取出或使用银行账户内的资金,该账户内的资金专供转让方在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己方股票(股票代码:002465)使用,由转让方委托合法证券经纪机构自行交易,股票账户的持有人由转让方自行决定。当股票价格等于或低于25元/股时,股权转让方应在资金进入监管账户后的6个月内使用监管账户中的所有资金购买己方的股票,此后监管账户的资金余额为零,股票转让方使用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购买的所有己方股票,在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达成前,应处于锁定状态。关于解锁的条件见本合同约定。股权转让方对应的分红权和配股权,但该分红权和配股权应与对应股票共同锁定或解锁。	6.6 剩余33%总转让款【7720】万元的支付方式:上述第6.3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且第6.3条约定的经营管理权和全部资产的交接后【一】个工作日内,己方将该转让款支付至A标的公司与A、B两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方代表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中。资金监管方收到该笔转让款,即视为各转让方已收取该笔转让款,各转让方不得再就该等款项向受让方主张权利。股权转让方不得单方取出或使用银行账户内的资金,该账户内的资金专供转让方在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己方的股票(股票代码:002465)使用,由转让方委托合法证券经纪机构自行交易,股票账户的持有人由转让方自行决定。当股票价格等于或低于25元/股时,股权转让方应在资金进入监管账户后的6个月内使用监管账户中的所有资金购买己方的股票,此后监管账户的资金余额为零,股票转让方使用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购买的所有己方股票,在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达成前,应处于锁定状态。关于解锁的条件见本合同约定。股权转让方对应的分红权和配股权,但该分红权和配股权应与对应股票共同锁定或解锁。
5	剩余33%总转让款【7720】万元的支付方式:上述第3款义务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己方支付总转让款的18%,计人民币【5120】万元整。	5.1 剩余33%总转让款【7720】万元的支付方式:上述第3款股权转让手续完成且第3款约定的经营管理权和全部资产的交接后【一】个工作日内,己方将上述24%股份转让至受让方名下,具体方式为:在其所持有的记名股票上背书转让给己方,同时在A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上记载股份转让和股东变更情况,并在工商部门重新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上述手续办理后的7个工作日内,各方使A标的公司已经解除的24%股份解除质押并达到可转让状态,且在质押解除手续办理完成后5日内,将上述24%股份转让至受让方名下,具体方式为:在其所持有的记名股票上背书转让给己方,同时在A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上记载股份转让和股东变更情况,并在工商部门重新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在A标的公司和B标的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A标的公司、B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方将A、B两个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和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照、公章、资产、资金、人员、业务资料、档案等)移交己方。

6.4 A、B两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方将A、B两个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和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照、公章、资产、资金、人员、业务资料、档案等)移交己方。

6.5 转让方完成第6.3条义务后的210个自然日内,各方使A标的公司已经解除的24%股份解除质押并达到可转让状态,且在质押解除手续办理完成后5日内,将上述24%股份转让至受让方名下,具体方式为:在其所持有的记名股票上背书转让给己方,同时在A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上记载股份转让和股东变更情况,并在工商部门重新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6.6 剩余33%总转让款【7720】万元的支付方式:上述第6.3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且第6.3条约定的经营管理权和全部资产的交接后【一】个工作日内,己方将上述24%股份转让至受让方名下,具体方式为:在其所持有的记名股票上背书转让给己方,同时在A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上记载股份转让和股东变更情况,并在工商部门重新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6.6 剩余33%总转让款【7720】万元的支付方式:上述第6.3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且第6.3条约定的经营管理权和全部资产的交接后【一】个工作日内,己方将上述24%股份转让至受让方名下,具体方式为:在其所持有的记名股票上背书转让给己方,同时在A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上记载股份转让和股东变更情况,并在工商部门重新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6.6 剩余33%总转让款【7720】万元的支付方式:上述第6.3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且第6.3条约定的经营管理权和全部资产的交接后【一】个工作日内,己方将上述24%股份转让至受让方名下,具体方式为:在其所持有的记名股票上背书转让给己方,同时在A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上记载股份转让和股东变更情况,并在工商部门重新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6.6 剩余33%总转让款【7720】万元的支付方式:上述第6.3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且第6.3条约定的经营管理权和全部资产的交接后【一】个工作日内,己方将上述24%股份转让至受让方名下,具体方式为:在其所持有的记名股票上背书转让给己方,同时在A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上记载股份转让和股东变更情况,并在工商部门重新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6.6 剩余33%总转让款【7720】万元的支付方式:上述第6.3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且第6.3条约定的经营管理权和全部资产的交接后【一】个工作日内,己方将上述24%股份转让至受让方名下,具体方式为:在其所持有的记名股票上背书转让给己方,同时在A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上记载股份转让和股东变更情况,并在工商部门重新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6.6 剩余33%总转让款【7720】万元的支付方式:上述第6.3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且第6.3条约定的经营管理权和全部资产的交接后【一】个工作日内,己方将上述24%股份转让至受让方名下,具体方式为:在其所持有的记名股票上背书转让给己方,同时在A标的公司股东名册上记载股份转让和股东变更情况,并在工商部门重新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6.6 剩余33%总转让款【7720】万元的支付方式:上述第6.3条股权转让手续完成且第6.3条约定的经营管理权和全部资产的交接后